

## 二次供水设施委托清洁消毒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上海蓝德机电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丙方（监督方）上海市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大会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13 号发布令之【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为了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保障人体健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需清洗消毒水箱（蓄水池）服务地址：大田路 129 弄（嘉发大厦）

二、甲方所需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

蓄水池 3 只，共 105 立方米；

水箱 2 只，共 170 立方米。

三、甲方委托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每次清洗消毒费用：

每立方米 11.00 元/次，合计 275 立方米/次，合计人民币 3025.00 元/次。

水质检验费 150.00 元/只，合计 2 只，合计人民币 300.00 元/次。

全年一次共计 3325.00 元。

全年二次共计 6650.00 元。

全年增加一次水质检验费 300.00 元。（检测 2 只水样，一次送检）

全年合计：6950.00 元（含税，全年二次清洗，三次水质检测，每次 2 只水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五、乙方持两证（健康证、工作证）上岗，保质保量地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然后由国家认定水质检测资质机构进行水质检验（水质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如需一年增加二次检测（市府 2014 年 13 号文），检测费由甲方负责，检测后甲方如要求再次清洗，需另订单次清洗消毒合同，清洗消毒费用另计。

六、若清洗后的水箱水质经检验不合格，则乙方负责重新清洗消毒直到水质合格为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清洗过程中，因管道堵塞或损坏等意外情况引起的渗漏水，包括楼层管道减压阀压力的检查与调整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负责清洗消毒过程中清洗消毒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甲方收到合格的水质检验报告后，付清所有款项（乙方提供了合格的水质检验报告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后，视为一次清洗消毒服务内容结束）。

九、清洗日期定于：第一次 2024 年 5-6 月；第二次 2024 年 11-12 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LD-SXQX-24-002

甲方: 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蓝德机电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地址: 江场路 1377 弄 1 号楼

地址: 曹杨路 362 弄 15 号 2201 室

电话: 52360055

电话: 62411957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丙方: 上海市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大会

地址: 上海市大田路 129 弄 1 号 A 栋 1A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

